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持有公司股份 4,592,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 3,712,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3、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 3,40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谢濠键，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刘小禹均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 2,701,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

5、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 2,01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2,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7、公司财务总监王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8 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4,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金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6,12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2,095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0,157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6,12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70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2%。其中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7、公司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9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2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2,167	6.87%	IPO 前取得： 4,592,167 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12,585	5.56%	IPO 前取得： 3,712,585 股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400,648	5.09%	IPO 前取得： 3,400,648 股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701,884	4.04%	IPO 前取得： 2,701,884 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018,072	3.02%	IPO 前取得： 2,018,072 股
万云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2,822	0.81%	IPO 前取得：539,8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009 股
王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	0.001%	其他方式取得：839 股
孙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6	0.001%	其他方式取得：726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2.00%	2021/3/16～ 2021/6/10	1,000.28- 1,344.01	2021 年 2 月 23 日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352	2.39%	2021/3/1～ 2021/7/23	918-1,472 .88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丁迪	237,500	0.36%	2021/3/22～ 2021/8/19	943.95-1, 185.8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666,666	1.00%	2021/3/17～ 2021/6/15	995-1,47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QM27 Limited	906,953	1.36%	2021/3/16～ 2021/8/27	943.95-1, 363.43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万云鹏	179,937	0.27%	2021/3/19～ 2021/5/28	935-1,111	2021 年 6 月 2 日

注：

- 1、上表为股东过去 12 个月中累计实施减持的相关情况；
- 2、2021 年 10 月 26 日，丁迪、高榕、启明发布了减持计划，但在减持期间内并未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704,000 股	不超过: 2.5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6,1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04,000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336,126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6,1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6,126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不超过: 1,002,095 股	不超过: 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002,09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002,095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不超过: 1,670,157 股	不超过: 2.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36,1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70,157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QM27 Limited	不超过： 1,336,126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336,126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336,126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万云鹏	不超过： 135,706 股	不超过： 0.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35,706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35,706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 取得、 股权 激励 归属	自身 资金 需求
王璇	不超过： 839 股	不超过： 0.00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39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 场价 格	股权 激励 归属	自身 资金 需求
孙佳	不超过： 726 股	不超过： 0.00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726 股	2022/3/18 ～ 2022/9/16	按市 场价 格	股权 激励 归属	自身 资金 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27 Limited 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也不由石头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27 Limited 承诺:

①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 丁迪承诺：

①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③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